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聰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聰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聰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對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意見表示請從輕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業以書面陳明無意見到院（見本院卷第177頁），合先敘明。

㈡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2至5「備

註欄」記載「嘉義地院」，應更正為「南高分院」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中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與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5），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親自簽名捺印之上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洗錢罪，犯罪性質相近，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酌定相當之應執行刑，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而達矯治之必要程度，及本院前就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共3罪），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6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本院前就附表編號2至5所處之刑，以114年度聲字第8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